# 城口县市级环保督察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填报单位：县委编办 填报人：康月莲 联系电话：59223934 填报日期：2020年11月 20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改措施 | 工作完成情况 | 整改成效 |
| 6 | 以党政机构改革为契机，抓好环保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 完善明确部门、乡镇、街道环境保护职责。 | 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工作，已重新组建生态环境局（城委办发〔2019〕1号），并批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县生态环境局“三定”方案，对县生态环境局行政编制进一步加强，由原来的5名行政编制数增加到12名行政编制数；以城口县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为基础，整合环境保护和原国土、农业、水利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落实人员编制、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执法力量。同时印发了《城口县优化完善乡镇机构设置实施方案》（城委办发〔2019〕43 号），各乡镇、街道分别印发改革方案，在限额内单独设置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明确属地环境保护职责。 | 已整改 |
| 21 | 修改完善《城口县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城口县部门、乡镇、街道环境保护职责》，将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境保护职责予以明确。 | 已完成整改。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工作，根据《城口县机构改革工作方案》要求，我县于2019年1月重新组建生态环境局。全面完成机构调整、职能划转等工作，并结合职能划转启动了《城口县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修改完善工作。制定印发了《中共城口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县政府派出机构环境保护职责的通知》( 城委编委发[ 2019]2号)，明确了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境监管职责。 | 已整改 |